

山东招远市法轮功学员刘好慧被非法关押近一年

【明慧网】招远法轮功学员刘好慧，因传播真相光盘被招远市国保大队绑架，被非法关押近一年，2016年6月22日被非法庭审。律师在法庭上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刘好慧也成功做了自辩，要求无罪释放。

目前，刘好慧仍然被非法关押在招远看守所。招远公检法相关人员串通一气迫害刘好慧，其行为已违反多条法律。

绑架、抄家经过

2015年8月21日，招远市国保大队长王玉成、副队长邵周赞带领十多名警察绑架了正在店里上班的法轮功学员刘好慧、杜文丽夫妇。随后王玉成又带多人非法闯入刘好慧家中，当着刘好慧未成年女儿的面抢走了多件私有物品：打印机、电脑、书籍、各种工具、师尊法像、高级茶叶、手表、银行卡、高级香烟和现金无数。（轿车后托人要回）。

2015年9月3日，杜文丽被取保候审，王玉成拿着扣押的钥匙，私自打开了刘好慧的家门和两个店铺。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又一次非法抄家，想找一个叫酒壶的东西，结果没找到。几天后，王玉成第三次闯进店铺，抢走了两个古董小酒壶才罢休。

律师被威胁恐吓

2016年元旦，家属为刘好慧聘请了外地的律师代理此事。之后的四个月，律师多次到招远检察院按程序要求阅卷，但每次检察院都以案件证据不足已退回公安为由搪塞律师，使律师无从得知实情，不能正常开展工作。2016年4月25日，律师又一次到检察院要求阅卷。结果被告知，卷宗又被公安拿去了。律师质问：这是什么法律程序？本案已经退补两次



了，不能再退了。检察官郅晓英竟狡辩说：这不是退补。律师再次质问：那在法律上属于什么程序？郅晓英拒绝回答，并说从公安把案卷要回来，叫律师下午再过来。而她却把案卷提早偷偷的送到法院。律师把公诉人的这种违法行为投诉到有关部门，并在微博曝光。

2016年5月23日，律师按程序又一次去看守所会见法轮功学员刘好慧。警官（警号 047146）阻止会见，律师把他的违法行为投诉到有关部门，同时在微博上曝光了他的违法行为。曝光后被关注，一天内被转发五、六百人，结果山东省司法厅、招远市公安局、招远市法院、烟台市公安局、督察办等插手了此事，威胁律师撤掉微博，被律师拒绝，之后他们找理由恐吓律师说：如果律师再到招远就要被抓。律师被逼无奈，只好把刘好慧的案子委托给了其他律师。

非法庭审

2016年6月22日，招远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刘好慧。法院只允许两位亲属旁听，其余人员甚至单位同事全部不能入庭。庭审过程中，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明确指出：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公布的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在中国修炼法轮功完全合法。真相光盘属于中华文化的一部分，传播

有功无罪，要求法庭无罪释放当事人。

刘好慧也在庭上做了有利的自辩，指出公民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修炼法轮功无罪，要求当庭无罪释放。副庭长刘永文多次打断当事人的合法自辩。整个庭审过程长达二个多小时，最后刘好慧被戴着手铐和脚镣出庭。当日庭审没有宣判。

之后律师多次要求无罪释放，法院院长邵阿霞以会议阶段搪塞律师，拒不放人。

刘好慧现已被非法关押十一个半月。呼吁有正义感的人士共同抵制招远法院违法行为，立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刘好慧。

招远公检法相关人员迫害法轮功学员刘好慧已违反《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多条法律。

今年中央政府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几个重要规定，如：《关于保护公民控告、举报权利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人员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相信有头脑的人看后都是心知肚明的，各级执法部门更应该清楚规定的意义所在。

法轮大法是利国利民的高德大法，对其迫害者都将承受自己所造下的罪业。现在迫害法轮功的很多高官都以贪腐的名义纷纷落马遭恶报。希望招远市公检法所有参与抓捕、庭审法轮功学员的相关人员要赶快头脑清醒，看清形势，不要再以任何借口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不要拿自己宝贵的生命作赌注，给中共邪党做替罪羊。以前曾参与迫害的人要将功赎罪，善待法轮功学员，给自己和家人留条生路。上天给生命选择的机会已经不多了。◇

烟台市芝罘区又有 2290 民众联名举报江泽民

烟台市芝罘区 5~7 月间又有 2290 位觉醒民众联名举报江泽民，控告江泽民十七年来对“真、善、忍”普世价值的践踏迫害对全社会民众造成巨大伤害，呼吁现政府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江泽民，让人民能堂堂正正信仰“真、善、忍”，还人民做好人的权力。这些举报信已寄往最高检察院，并被顺利签收。



荒唐闹剧何时休？蓬莱八旬老人被判七年重刑

2016 年 7 月 18 日，蓬莱市八十岁的法轮功学员陈光玮，被蓬莱市人民法院以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非法判重刑七年。陈光玮老人不服判决，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直接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2 年 3 月 6 日，陈光玮在家中被蓬莱市公安局国保警察绑架、抄家，当晚办理取保候审，从此被迫流离失所。2014 年 1 月 21 日，蓬莱市劳动保险事业处和蓬莱市公安局相互勾结，以证实老人是否在世领取退休金为名，将陈光玮骗到劳保事业处，蹲坑警察遂将老人绑架，劫持到蓬莱市看守所，因身体不合格，看守所拒收。警察一次次敲诈不成，后陈光玮的儿子作保，才放老人回家。2014 年 2 月 25 日，陈光玮被蓬莱市检察院非法起诉，

烟台简讯

后被取保候审。2016 年 7 月 18 日，老人收到蓬莱市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得知自己已被非法判刑七年。当日被劫持到蓬莱市医院检查身体，后送北沟镇看守所，因身体不合格，看守所拒收。7 月 22 日，老人再次被拉到烟台市毓璜顶医院检查身体，也不合格，现已被送回家。

招远王龙娜被超期关押一年 老母多次探望不让相见

招远市毕郭镇沙沟村法轮功学员王龙娜，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被招远市国保警察绑架，非法监禁于烟台市福山看守所至今一年。

期间，王龙娜的母亲迟瑞美两次到招远国保大队，讲了相关事实真相，告诉他们这样做是违反法律的，希望他们三思而后行，他们说已经非法批案子上交了。

之后，迟瑞美又两次到招远检察院和法院讲真相，希望他们做出明智的选择。再之后，几次到烟台福山看守所，始终没有见到亲生女儿。

招远刘好慧非法庭审无果 家属咨询法官反遭恶言相向

2016 年 6 月 22 日，招远市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刘好慧。正义律师在法庭上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刘好慧也成功的做了自辩。

非法庭审后，7 月 11 日早上 8 点，刘好慧的家人到招远法院找到副院长刘永文办公室打听情况。家属还没说明白来意，刘永文就翻脸说：“谁把我的电话号泄露了，每天都有四、五十个电话打来。”家属平静的说：“你们的电话不是公开的吗？这是善意的提醒。”刘永文恶狠狠地说：“提醒？该判还得判，我要开庭，别干扰我。”刘好慧的家属问：“我们什么时候来你能有空？”刘永文说：“以后也别来。”尽管刘永文态度不好，家属还是平和的说：“刘庭长你是这一方的父母官，我们不找你找

谁？我们是冤枉的，我们家有老有少，这日子怎么过？”刘永文拿起电话说：“我找人‘请’你们出去！”根本就不让说话，家属只好离开。

中共警察肆意绑架抄家 法轮功学员基本人权遭践踏

2016 年 7 月 30 日早上，莱州市“610”与国保大队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李玉富上班单位，绑架了李玉富，现在人不知在哪，下落不明。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午，莱州市 610 伙同以刘京兵为首的七、八个莱州国保警察来到法轮功学员张素娥家，将其绑架至莱州拘留所，并从家中抢走大法师父法像、大法书籍、电脑、手机及一部份真相小册子。

十多年来，中共警察对法轮功学员肆意绑架、抄家已成家常便饭。他们以监控、监听、跟踪等卑劣手段限制法轮功学员正常合法的人身自由，如入无人之境一般抢夺法轮功学员的私人财物。

莱州王玉珍遭警察手铐脚镣折磨

莱州市城区法轮功学员王玉珍，2016 年 6 月 10 日到乡下讲法轮大法好的真相，结果被不明真相的人诬告，被莱州神堂镇虎头崖派出所警察绑架。在派出所，警察逼迫王玉珍按手印、照相、验血。然后，四、五个年轻警察粗暴的把她两只胳膊从后背一上一下用手铐往一起铐，怎么使劲也铐不起来，就又将王玉珍按在审讯椅上，反背手铐在后面，戴上手铐、脚镣，坐了六个小时。随后抢走她家的钥匙，把她家翻的乱七八糟，拿走了她全套大法书籍、师父的佛像、电脑、真相资料、mp3 等。

下午五点，警察送王玉珍到拘留所，在去拘留所的路上。王玉珍不断吐血，量血压的时候，血压在二百以上。警察以为被他们折腾的，就让王玉珍稳定稳定再量，还在二百以上，他们才死心，晚上七点，把王玉珍送回家。被警察手铐、脚镣上刑后，王玉珍胳膊上一大块青，手脖子被手铐铐的肿了好几天，到现在还疼。◇